附件：

**推动互联网平台互通互操作自律公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互联网平台互通互操作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与共享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保障用户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公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公约所称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，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，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。互联网平台互通互操作是指互联网平台之间建立连接，实现数据的安全流动与合理共享，以及业务的有效互通与便利操作，使不同平台的用户可以进行安全的便利切换和贯通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本公约旨在以促进资源共享、创新发展为目标，构建互联网平台互通互操作的健康生态。

**第四条** 本公约适用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。

**第二章 自律条款**

**第五条** 互联网平台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监管要求，秉持行业高质量发展理念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、安全、技术可行的原则，分阶段逐步开展本公约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等规定的互通互操作，保障数据安全、用户和平台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互联网平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

**第六条** 互联网平台与第三方平台推进开展应用及服务互通互操作，制定相关平台规则，支持用户在不同平台间便捷切换服务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，保障用户操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用户正常使用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在以安全为底线的前提下，互联网平台与第三方平台推进开展外链的识别及访问。

**第八条** 互联网平台间逐步推进数据互通互操作，各方制定公平公开、明确可行的数据管理规则，明示互通互操作的目的、方式及数据范围等，遵循最小必要原则，在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收集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保障用户知情权、选择权与隐私权，在实现与其他平台互通互操作的情况下，用户有权选择关闭互通互操作功能。用户选择关闭互通互操作功能时，及时停止相关数据交互与服务关联。

**第十条**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进行不正当竞争，妨碍、破坏其他平台正常运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，加强数据加密、访问控制等安全技术手段应用，防范数据泄露、恶意攻击等安全风险。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理并依法报告数据安全事件，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和平台稳定运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积极推动互通互操作技术标准制定，参与行业技术创新协作，共享安全可控的技术解决方案。推动跨平台技术对接和测试，提升互操作效率和兼容性。

**第十三条** 设置便捷的用户投诉和反馈渠道，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响应用户咨询、建议和投诉，持续优化服务体验。

**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**

**第十四条** 中国互联网协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。

**第十五条**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签署本公约后受本公约约束，遵守执行本公约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本公约执行机构进行举报。本公约执行机构在查证核实后，视不同情况要求成员单位及时改正、给予内部通报、取消本公约成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通报的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公约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也可以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，尽量减少采取公开批评或媒体宣传等方式解决争议，自觉维护行业团结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公约经公约签署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向社会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公约遵循“动态修订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。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签署单位提议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单位同意，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**第二十条** 我国互联网平台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，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；本公约签署单位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后，可以退出本公约；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公约由中国互联网协会负责解释。